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張 霽 瀆
代 理 人 陳 文 祥 律 師
相 對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利 明 獻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代 理 人 陳 冠 翰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代 理 人 喬 湘 秦
相 對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尚 瑞 強
相 對 人 板 信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明 道
代 理 人 李 佳 珊
相 對 人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伯 璋
相 對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5 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張霧縝准予復權。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0 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1 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
12 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13 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4 144條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霧縝曾經鈞院以113
16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准予免責並確定在案，爰依消
17 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18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
19 消債職聲免第6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
20 實。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
21 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楊振宗